



# 华南师范大学

##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

2019年9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2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4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6

##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5.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2
6. 华南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27
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30
8.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	35

## 第三部分 学籍学位管理

10.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	37
1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条例.....	47
12.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 年修订）.....	50
13.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修订）.....	57
14.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修订）.....	59
15.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61

## 第四部分 奖助办法

16.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66
17.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78

## 第五部分 学生违纪及处理

18.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81
19.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修订）.....	97
20.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5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

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

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

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

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

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3月国家教育部第12号令)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

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

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

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

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师（2017）10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学生的管理坚持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应当继承和弘扬学校优良校风与学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对本校学生的学籍管理,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的规定, 结合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 分别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 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

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服务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作息制度，保持寝室干净整洁，爱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公共设施和设备，维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秩序和安全。因特殊事由不在校内住宿或者不归宿的学生，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应当遵守法纪和社会道德，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得作出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同时必须承担在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和学院有权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华师〔2005〕14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华师党委（2015）8号（节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满足师生、校友及公众对新媒体信息的需求，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文化传播、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平台，指以学校和校内单位（学院、部处、直属单位）或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名义开办并作为单位平台运行的网站、微博、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电子杂志、网络电视、网络广播等。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党委宣传部具体实施，网络中心协助开展工作。

**第四条** 新媒体平台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单位要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利用新媒体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各项事业。

**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保障新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

**第六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单位和群众组织的新媒体平台由本单位或群众组织负责建设和管理，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园新媒体联盟，加强校内各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融合，促进校园媒体资源整合和服务信息共享。主要任务为：搭建校园新媒体交流平台，联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并共同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形成良性共赢的媒体文化。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实行理事单位制，设立工作小组和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党委宣传部。校园新媒体联盟协助党委宣传部开展校园新媒体的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

**第九条**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通过新媒体宣传学校建设发展新动态、新成果，传递校园正能量，提高学校美誉度。

**第十条** 学校和各单位要落实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新媒体平台的正常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以单位名义建设和运行的新媒体平台,无论是否申请认证,均须在创建后一周内申请审批。各二级单位向党委宣传部申请审批,教工群众组织和社团向校工会申请审批,各学生组织和社团向校团委申请审批。如需认证,须在原来审批的基础上,再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同意。申请审批时,单位或群团组织须填写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第十二条** 账号名称、认证情况、后台主要负责人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或校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办的新媒体平台,须补充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备案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一周内提交备案表。

### 第四章 内容发布和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五条** 各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内容必须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文明健康、积极向上,不得发布违法、虚假、低俗、污秽等信息。

**第十六条** 各单位开办的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存放数据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相关数据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网络中心审批。

**第十七条** 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华南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主办机构		发布平台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指导老师		
后台 管理 队伍	主要负责人	所在单位	手机	邮箱
发布内容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申请 认证时填写）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纸质审批表一式两份，审批单位、申请单位各留一份备案。

2. 账号名称、认证情况、后台主要负责人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审批单位审批。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华师〔2005〕15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公寓，下同）的管理，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优化住宿环境，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维持学校的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住宿的管理和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以生为本，规范管理，合同约定，服务育人，民主参与和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作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坚持男女生分开居住，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和校区后勤部门是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石牌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负责，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分别归口到各校区后勤办。学校可以委托社会上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的学生宿舍组织。校学生会宿保部、各院系宿保部、各幢楼楼委会、《驿站》编委会、各房间房长（室长、舍长）应积极协助宿管部门开展工作，加强与宿管部门和广大同学之间的沟通、联系。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 宿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宿管部门按《学生宿舍床位管理规定》进行床位安排，并负责学生宿舍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安全防范、公共卫生、宿舍文化、安全用电检查、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和入住人员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代收超额水电费和零星住宿费，协助实施宿舍改造和新建学生公寓，承接上级及学校临时性大型活动和培训任务等人员的住宿安排等。

**第八条** 负责学生宿舍内的水电供应，并承担学生宿舍内由学校统一配置的日常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设备、家具、风扇、热开水供应系统等管理、协调和维修维护工作。

**第九条** 负责对学生宿舍内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教育和处理，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用具，并有责任将学生违规情况报送有关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为了保障学生宿舍的安全和应急之用，每个房间有备用钥匙一条，由各幢宿管负责人严格保管，主要是在房间没人在的情况下，用于处理突发事件、维修抢修、突击检查内务卫生和安全用电等。

**第十一条** 对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事故或损失者，宿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向其索取赔偿。

**第十二条** 宿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宿舍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创造条件改善宿舍的设施设备，完善住宿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

## 第二节 入住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含其它各类入住人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项制度，服从宿管部门的管理，积极支持、配合宿管人员工作。不得对抗、阻挠、刁难、侮辱、谩骂、殴打宿管人员。同时应支持和配合楼委会和房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来访须登记，严禁外来人员擅自闯入宿舍。本校师生员工进入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如工作证、学生证、出入卡等），并经宿管人员同意方可进入。外来人员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如确有急事，凭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等）在值班室进行来访登记后方可入内到会客室或宿舍外交谈，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准留宿。严禁留异性住宿。

**第十五条** 全校学生宿舍早上 6:00 开大门，晚上 23:00 关灯（南海校区实施《学生公寓自行熄灯管理规定》）和关大门（周五、六以及法定节假日延至 23:30）。本校住宿生晚上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如同房间舍友未按时归宿要及时通知值班人员（住宿生如需临时外出住宿，应向所在院系办理有关手续并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迟归者，需凭学生证（一卡通）登记后，方准入内。不准翻墙爬门入宿舍。

**第十六条** 学习时间（包括上课和自修时间），不准在宿舍内会客，不准高声谈笑、弹琴、打扑克、下棋、开电视机（收录机、电脑音响）、玩电脑游戏等。如确因学习需要，要开录音机（电脑音响），必须配戴耳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不准在宿舍走廊打球、溜冰，不准敲打铁桶、脸盆、餐具、口盅等器具，任何时候不得喧闹起哄。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经商、贩卖、推销以及开设对外维修业务。宿舍区内严禁串联、非法传销、打麻将、偷窃、买卖非法六合彩和赌博等行为。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宿舍。学生离开房间要锁好抽屉、反锁好门窗（包括阳台门），自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及房门钥匙，不准把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宿舍成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通知值班人员。

**第二十条** 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倒水、抛弃废物；严禁把杂物、菜渣、剩饭倒入厕所、冲凉房、走廊和水沟。不得在走廊、阳台栏板压顶上摆放花盆和向外挂放拖把等杂物。

**第二十一条** 单车要停放在指定的地点并自行加强防盗装置。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有权利参加宿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报名参加学生宿舍管干部的选拔，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粤价[2007]186 号文规定，为加强学生用水用电管理，节约水电资源，

高校学生住宿费管理可选择住宿费不包含学生水电费的收费方式，学生住宿费标准按规定申报降低后，学校按实向学生计收水电费、热水费。暂不具备计量收费条件的宿舍，按照华师[2004]55号文规定，保持现有收费标准和管理方式不变，即全日制学生的住宿费包含了每人每月8千瓦时（研究生10千瓦时）电和4立方水的费用。如有调整，以物价部门的核准批复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宿舍内及宿管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学生有权向宿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反映、投诉。

#### **第四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二十五条** 入住学生（含各类住宿人员）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转租，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学生住宿后一般不进行调整，个别因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应在每年6月份（新生在10月份）到宿管中心填报《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将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考虑房源情况进行批复。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要与宿管部门签订《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填写《宿舍家具确认表》，认真阅读《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手册》，爱护宿舍及房间内一切设施设备，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自行加配学生房间钥匙和更换、加装门锁。入住学生必须认真履行《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积极支持、配合宿管部门的宿舍安排、调整 and 各项检查工作，加强与舍友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注意和睦相处。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提倡在校外租房居住。因个人特殊情况要求退宿或申请在外住宿者，应在每年6月份到宿管中心填报《学生中途退宿申请表》，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退宿手续者不得停交住宿费。凡申请退宿或校外住宿者，需有父母（已婚者由配偶）和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由研究生院）领导签名盖章同意方可办理，并造册存档管理，其在校外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皆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八条** 对因学生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调整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宿管部门有权安排人员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宿管工作，融洽舍友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宿管部门安排的人员入住。

#### **第五章 水电、家具、公用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水电管理规定》。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应关闭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不准用热开水洗衣服、床上用品。入住人员必须按学校规定以房间为单位按时缴交超额水电费。逾期不交者，每天加收1%滞纳金；期末未交清的，第二学期暂缓注册，不安排住宿。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家具管理规定》和《学生宿舍风扇管理规定》。宿舍设施损坏或无法使用可在值班室登记或通过电话等形式报修，正常损坏由宿管部门安排维修和更换。因使用不当损坏水电设备、门窗、风扇、电话机、玻璃、家具、门锁等要照价赔偿；

故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学校和院系可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号文）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消防管理规定》。严禁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走廊、楼梯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共同保证住宿安全。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热棒、电炉、电热杯、电茶壶、电饭煲、热水器等）和煤气炉、煤气瓶等，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不准有私接电线、网线、天线以及偷电、破坏宿舍供电设施的行为。违反者，宿管部门有权制止并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瓶，给予通报批评，可建议院系或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南海校区为《学生公寓内务标准化管理制度》）。入住学生每天必须整理好宿舍内务，折叠好床被，统一挂放蚊帐。注意保持宿舍内务统一、整齐、清洁、美观和墙壁干净，不得随意张贴，不得乱涂乱画乱钉、污损墙壁。房间垃圾自行带到楼下指定位置，严禁扫到走廊、楼道等公共地方。房间内的一切家具、物品，要按规定摆设不得随意挪动。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交还领用的钥匙、电话机等物品，损坏或丢失公物要照价赔偿，搞好室内外卫生，按规定时间文明离宿。

## 第六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宿舍文化建设坚持以“美化宿舍，优化环境，强化育人，促进文明”为宗旨。宿管部门通过编印刊物、建立网站、开展检查评比和创优争先活动、组织宿舍文化节、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入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先进楼委会”、“文明宿舍楼”、“文明房间”、“星级宿舍”的评选活动和宿舍文化节等活动，积极向《驿站》提供稿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入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的措施，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的方式和机制，完善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和激励机制，保障宿舍文化建设的经费投入。

## 第七章 奖励与罚则

**第三十七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评选先进并由宿管部门进行表彰。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者，由学校或宿管部门给予告诫、责令停止、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直至取消住宿资格的处理；违规行为（影响）情节较重和严重者，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号文）进行处分。触犯法律者，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继续教育、网络教育以及函授、进修等各类临时住宿人员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对已婚学生的住宿不予特殊照顾。婚育学生不得带小孩在宿舍居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的电话线路、网络线路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和收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

华师（2015）114号

外出学习实践是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外出从事专业实践和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的质量，切实有效地做好协同育人的保障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到校外单位进行的学习、实践（实习）或课题研究等活动。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必须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校外实践单位、校内导师、研究生共同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协议书由学院存档备查，外出学习实践学生名单则按规定表格填好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境外学术交流与实践还须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与备案。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前，须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计划表》；学习实践过程中，须遵守校外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学习实践进展情况；完成外出学习实践后，应及时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情况，外出学习实践占培养方案相应学分的，还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接受校外实践单位和校内所在学院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表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毕业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监管和协调；负责学校牵头组织的外出学术交流与活动的实施与管理；负责为全体研究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第五条** 学院负责本院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审批、管理、考核以及提供相应的组织和经费保障。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为本院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保证外出专业实践相关津贴的发放，做好与校外实践单位之间有关学习与实践事宜的联系与沟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校外实践单位应按照已签订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对其所接收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安全保障、以及协议中承诺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外出学习实践计划，负责与其所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的对接与定期沟通。学生在外学习实践期间，导师应定期通过电话、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应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研究生在外出学习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保质保量进行。

**第九条** 学院和导师应全程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研究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学院应建立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应急反应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方应本着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力争将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导师、相关学院应协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学籍学位管理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华师(2017)107号

## 第一章 总则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管理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医院证明),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满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到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上报研究生院,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须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健康状况及档案材料(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上报研究生院,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在初步审查或复查环节中,如因学院疏于检查或是包庇隐瞒,致使不具备入学资格者获取入学资格,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四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一) 在校医院组织的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 (二) 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 (三) 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 (四) 根据国家文件被派遣至国外做汉语教师志愿者或是被选派支教者;
- (五) 因创业需推迟入学者。

应征入伍者按国家要求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属第(一)和第(二)种情况,须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需经校医院认定);属第(三)种情况的,应如实向学校申明。因上述原因保留

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批准。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如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供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 （一）入学三个月内，在校医院组织的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在报考专业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 （三）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 （四）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 （五）入学前隐瞒、入学后发现有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等问题者；
-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 （七）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 （八）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科研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学分。考核方式可以按教学大纲的要求，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或口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因病申请缓考应另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须在考核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全校性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缺课的研究生或在全程考勤情况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在课程开始前办理缓修等相关手续。跨校或出国（境）修读课程者，应先征得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在学院备案。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应由对方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予承认。不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研究生在学期间，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选修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研究生网络课程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在成绩单中记录，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内。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专业课程学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第十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必须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校外实践单位、校内导师、研究生共同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具体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为我校科研实践能力训练学分或实践环节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凡在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者，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记零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必修课须重修，选修课一般应重修，也可经导师同意改修其他选修课程。重修合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课程重修需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学习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录取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及因公外出外，必须在校学习，并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病因事需离校的或是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凭校医院正式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以内、事假一周以内，须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病假超过两周、事假超过一周，还须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请假后应将请假事宜告知相关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擅自离校或旷课处理。对擅自离校或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以下情况之一申请转导师，学院核实后，应予以同意：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二）原导师同意其转出、同一专业内其他导师同意接收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第十七条** 如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名或以上研究生群体性提出转导师申请，学院应及时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需重新开题，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学院（包括转出和转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师生间矛盾难以协调或是研究生对学院转导师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一级学科内，申请转专业：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的；

（二）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三) 原有学科专业调整的;

(四)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创业成效和发展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请转为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同时还需满足拟转入专业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跨一级学科者;

(二) 已转专业者;

(三) 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者;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 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末提出。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专业, 需重新开题, 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 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 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原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 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和学院的同意后, 与拟转入专业的新培养计划一起, 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 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转学:

(一)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二) 因家庭有特殊困难, 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三) 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 学院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申请转学具体流程参看《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后的学籍关系随之变动（即按照导师、专业的所属学院变动）。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诊断需要休养，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 （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 （四）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生育者；
- （五）在读期间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者。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除应征入伍者和休学创业者外，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超过一学年的应予退学。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阶段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批准休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休学创业者可保留学籍三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也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但学院应与休学及保留学籍学生保持定期联系。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及医疗费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三条** 与国（境）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校际合作协议要求执行。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 10 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自愿退学的权利（特殊协议者按协议处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本人申请退学者；
- （二）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又无正当事由者；
- （三）在读研究生重新报考国内院校研究生者；
- （四）超过学制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
- （五）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或未经批准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 （六）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或者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 （七）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八）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 （九）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者。

**第三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如研究生与导师、学院间存在意见分歧，学院无法妥善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或直接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 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的研究生须在退学申请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者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以申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研究生院不发放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学校将退回该研究生在退学学年缴纳的部分学费，研究生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批准退学的学年，在校学习不满一学期者，学校与研究生各退回当年一半的金额；在校学习

超过一学期者，双方均不退回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要求给予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制为博士生3至4年，硕士生2至3年，硕博连读生5至6年。各专业具体学制以录取当年招生目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学校可以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给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及要求参看《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8年，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期间，不得申请休学，不享受奖助学金，但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科研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返校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应缴清学校规定的所有费用，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如不能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入学第四学期进行博士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后进入博士阶段，正式录取后按博士生管理。硕博连读生的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博士结业证书。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本人申请，可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硕博连读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视情况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作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予以注销的同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上级另有规定与协议外，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籍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籍期间研究生的生育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华师〔2015〕16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条例

华师（2010）157号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适应现代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我校硕博连读实施条例。

## 一、指导思想

1. 实行研究生硕博连读的基本目的是为了选拔科研拔尖人才，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提升博士生的研究水平。

2.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主要标准是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其着眼点是鼓励我校科研拔尖的硕士研究生攻读我校的博士生，使他们在适度缩短学习年限的情况下集中精力从事科学研究。

3. 实施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机制与我校“211工程”三期的“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激励博士研究生做出具有原创性的科研成果。

## 二、基本原则

1. 硕博连读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或系，下同）应该根据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3.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人数，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原则上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总数不超过本学科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对于国家级重点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收比例可适度放宽。

4.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一般只能就读本二级学科专业；对具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可将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范围放宽到本一级学科。

5. 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培养单位须制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分、在校学习年限、学制、课程要求、培养环节要求、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报研究生处备案。

6. 为保证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培养单位应制定实施细则，内容应该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实施细则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三、选拔条件

1.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政治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着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
2.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应是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型学位研究生。
3.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须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硕士课程成绩单科成绩合格，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的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要求申报者硕士阶段在 SCI、EI 源刊或校定权威刊物（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 A 类刊物以上）公开发表具有原创性的、与博士生阶段科研方向具有延续性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第 1 作者或导师署名第 1 作者情况下的第 2 作者）或有省级以上鉴定科研成果 1 项（排名前 3 名）；各专业指导小组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制定高于以上标准的成果要求和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5. 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实验或科研周期较长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或相近学科 5 位博士生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并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确认，可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破格申请；学校将对提出破格申请的研究生导师与学院建立信誉评估制度。

### 四、申报及录取程序

1. 申报者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四学期（每年 6 月中）提出申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2. 各学院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组成资格考核小组，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3.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在每年 9 月中旬送研究生处培养科，经研究生处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试。
4. 每年 9 月底由各学院资格考核小组组织硕博连读笔试和面试，通过笔试和面试者，获得硕博连读资格。考核结果以专业知识、外语水平（或专业外语）、综合素质分类量化，综合打分（以百分制评分，各部分比例由各学科自行确定），综合考核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要存档备查。
5. 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处主页进行 5 天公示。
6. 通过公示者报省招办审批，对审批通过者发出博士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 五、学籍管理

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5-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取得博士生资格并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的推荐资格。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生阶段后，按照与同类普通博士生的要求进行考核，在进入博士生阶段一年内要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并提交开题报告。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具备《华南师范大学授予学位工作条例》所规定的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凡博士学位论文未获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视其学位论文水平，做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或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以及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

华师〔2014〕8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分别授予；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国内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机构设置和职能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执行。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1.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 及以上；来华留学汉语言专业本科毕业生中国汉语水平考试（简称 HSK）须达到八级（或新 HSK5 级 A 等）水平；
2. 在校学习期间无考试作弊；
3.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不多于 1 次。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参照《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三）网络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参照《华南师范大学授予网络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由学院审核其申请材料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 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学士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参照第四章第十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 学校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第七条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 可同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其学位授予参照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 可同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其学位授予参照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与审核

(一) 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 考试(考核)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 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 并填写硕士学位申请书。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申请书、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单、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按现行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文件执行。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学位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 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 结论正确, 资料和数据可靠, 论证和计算准确, 文字通顺, 条理分明, 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2至5万字。

(二)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 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可采用案例型论文、决策型论文、应用基础研究论文和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学位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 灵活确定, 一般为1至3万字。

(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撰写按《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执行。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 必须注明出处, 引用

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被视为剽窃行为。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如因特殊情况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批准也可用英语撰写，但必须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交详细的中文摘要以供留存。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2名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至少聘请1名校外行业专家。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不能答辩。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1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送审，送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如申请人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经导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该评阅人的意见确有问题并同意重送，申请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再匿名送审1份论文(因重新送审而致使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将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再送审后如通过，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一并讨论与审议；再送审后如仍不通过，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1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匿名送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如有2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1年，修改后的论文顺延至下一次学位申请期间重新进行相应送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申请者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主席应由具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成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学院应至少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自评表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5.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6. 闭会。

（四）对于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但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况时除外。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如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现行的研究生毕业申请程序及毕业论文答辩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者可毕业。毕业后 1 年内可再一次申请学位，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不超过 6 年的规定。

（五）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一周内将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2 份）、信息表、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表决票、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必须召开会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不含 1/2）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所有审议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定是否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票数须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不含 1/2）视为通过，可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10 天内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与审核

(一) 博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科研训练并达到学校所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二)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申请书和审核表。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申请书和审核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单、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办审核。

###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学位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学位论文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理工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

(二) 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按第四章第九条第(三)款办理。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3名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生指导经验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专业型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须至少聘请1名校外行业专家。为确保评阅质量,必须保证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1个月的评阅时间。评阅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明确表明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不能答辩。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2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匿名送审,送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如申请人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经导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该评阅人的意见确有問題并同意重送,申请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再匿名送审1份论文(因重新送审而致使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将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再送审后如通过,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一并讨论与审议;再送审后如仍不通过,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2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匿名送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阶段。如有2名及以上评阅人

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2 年，修改后的论文顺延至下一次学位申请期间重新进行匿名通讯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含 5 名，其中至少应有 2 名校外专家）组成，成员一般应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成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学院应至少提前两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邀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自评表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论文答辩程序。按照第四章第十条第（三）款实施。

（四）论文答辩结论为同意毕业但不同意授予学位的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并同意其修改论文的，可在 3 个月以后至 2 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并重新评阅论文。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如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2 年内可再一次申请学位，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 8 年的规定。

（五）如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而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且本人提出申请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六）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一周内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3 份）、信息表、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表决票、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十七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及学位授予等事宜，按照第四章第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第十八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六章 学位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有其他违规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在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有不相符合的；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四）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新增符合要求的支撑材料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复核申请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华师党委〔2014〕4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开始。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修订）

（经 2008 年 1 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的规定，为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在培养阶段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须提交培养阶段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以供审核，该科研成果为：已公开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和权威学术刊物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已获授权号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学术论文或专利必须满足下列基准条件之一：

- （一）在我校指定的 A 级及以上层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二）在我校指定的 B 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三）获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凡被收录或转载的学术论文的成果等级及数量须与上述（一）或（二）相同；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已正式公开发表，有 T 级刊物上的正式录稿通知可视为公开发表。以上科研成果等级评定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2007 年修订）》为准。（鉴于我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有所修订，此处科研业绩评价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 年修订）》执行。考虑评价方案的过渡性，2014 年夏季以前（含夏季）的博士学位申请，如在 2012 年评价方案公布前发表的论文，可按照 2007 年评价方案界定；2014 年冬季及以后的博士学位申请论文等级界定，一律按照 2012 年的评价方案执行。）

**第三条** 以上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的署名次序特定解释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获得的发明专利署名应以该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该博士研究生非第一署名作者，但所发表的论文等级达到 T 级以上的，可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其论文发表刊物的影响因子或影响力大小，按《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2007 年修订）》（此处按照上面备注执行。）评定其在该文章中所做的工作及学术成果等级，并出具书面意见说明该博士研究生的总体科研成果是否已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要求。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交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对申请者的材料再做形式复审，审查通过者其论文才可进入隐名送审阶段。如审查未通过，学位办不受理该博士研究生当次学位论文隐名送审及相关答辩事宜。

**第五条**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可酌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是对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在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再制定相关要求，报学位办备案并对外公布。本规定从2008年3月1日起实施。凡以前文件与此不符之处，均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修订）

华师（2018）24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界定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即：抽检评议的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若有1份以上（含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学校（具体标准与操作参照第三条第一款）、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具体操作以通知为准）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校学位办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评语通知相关院（所），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批评。各院（所）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并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 **第五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公布结果的时间）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若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1年，且1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三）若3年总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3年，且3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四）若3年总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导师资格，3年后方可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一）每个一级学位授权点若连续2年均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对院长、分管副院长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成改进。

(二) 每个一级学位授权点若 1 年出现 2 篇或 2 年出现 3 篇及以上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点。

(三) 未获得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处理。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数量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动态分配方案相关联，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下一年度该单位 3 个指标，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学校招生机动名额。

**第八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认为有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另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华师〔2015〕18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华师〔2013〕19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1. 将他人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全部或部分原样照抄而不注明出处的。
  2. 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 （四）伪造数据。伪造数据是指在学位论文中出现的杜撰或篡改数据行为。

杜撰指的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从而支持理论的正确性或者确认实验结果的正确性；篡改指的是用作伪的手段按自己的期望随意改动、任意取舍原始数据或实验使得结果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支持自己的论点。
- （五）其他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对于在学位论文中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学位申请人员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理：

- （一）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三款情节较轻的剽窃行为，给予警告，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延期答辩半年；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三款情节严重的剽窃行为，给予严重警告，责令作者重新撰写论文，延期答辩一年；

(三)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剽窃行为,直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四)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款,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用前面的三种处理方式;

(五)因学位论文作假被责令延期答辩的,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六)已授予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知本人。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本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三年内受过其他学校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处理的人员的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若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属于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未履行上述职责者,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直至行政处分;同时,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研究生招收资格1年,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第七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院所将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或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所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四章 处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领导机构,对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及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其中,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日制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委托教务处负责;成人教育和

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委托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网络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委托网络教育学院负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与认定部门，具体负责相应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取证和认定处理。

##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受理登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及各院所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受理通过举报、抽查及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做好详细的登记工作。学位申请人员或获得者提交的学位论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为该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嫌疑：

- （一）检测学位论文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二）随机抽查学位论文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三）评阅专家在论文评审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四）答辩委员在答辩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五）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的；
- （六）其他方式发现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相关部门应该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后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给举报者或发现者以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在发现或者接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并就调查进度与相关组织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一）成立专家调查小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开展调查取证。调查小组应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其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人拒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调查小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也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材料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调查小组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的个人隐私也应得到充分的尊重。

（三）做出调查报告。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及全部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认定处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以上程序应该在受理登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申诉与复议。受处理人员如对认定或处理结果有疑义可以提出申诉，并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果的复议申请表》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申诉者做出是否接受其申诉的决定。如果接受其申诉，将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成立学术规范审查专家组，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议，解决存在争议事宜，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的处理决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果的复议申请表

附件：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果的复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院所		专业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对处理结果提出复议的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调查组复议意见	调查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结果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

## 第四部分 奖助办法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华师〔2014〕141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待遇和培养质量，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 二、机构设置

###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三、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教助管助研（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特殊困难补助；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各类先进个人称号。

### （一）研究生奖学金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脱产培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评选按照《关

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华师〔2014〕128号）执行。

##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在校全日制脱产培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新生学业奖学金和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 新生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5%的新生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新生

###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组织评审并公示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 3. 社会资助奖学金

社会资助奖学金是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为支持我校研究生教育，激励我校研究生奋发学习而出资设立的奖项。其评选办法、奖励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二）研究生助学金

####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有

固定收入者除外)。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 万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0.6 万元/生/年, 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 2.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助研”工作, 学校按全日制非定向生人数的 15% 设置“三助”岗位。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800 元/月, 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 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组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来设置, 助研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 3. 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4.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 所在学院审核, 经研究生院审批后, 视情节轻重, 给予适当补助。

### (三) 研究生荣誉称号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文体活动标兵、研究生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志愿服务标兵、研究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研究生社团活动标兵、研究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

## 四、其他

1.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须在规定的根本学制年限内, 超过根本学制的不予评审。
3.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4.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

新生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 的新生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生

##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 第三章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 (一)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二)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 考试作弊者；
- (六) 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七)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第九条**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高校本科毕业生和“211”高校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 的新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其余硕士新生均为二等奖学金。“985”、“211”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条**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以“学风道德表现”（占 10%~20%）、“学业成绩”（占 20%~50%）、“学术科研”（占 20%~50%，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 20%~50%，适用于专业型硕士生）、“社会服务与实践”（占 10%~30%）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以“学风道德表现”（占 10%）、“学业成绩”（占 10%~30%）、“学术科研”（占 50%~70%）、“导师评价”（占 10%~30%）等为依据，具体评审细则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三）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申诉处理。如果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不用退回奖学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在学业奖学金评奖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2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 第三章 发放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的国家助学金须在入学资格审查合格、获得学籍后发放。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 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 提高研究生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水平, 增强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 决定在研究生中实行助教、助管、助研工作(以下简称“三助”),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三助”工作的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三助”工作应遵循自愿申请、统一安排、定期考核、适当支付报酬的原则, 研究生任“三助”工作必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 每个研究生不能同时担任助教、助管两份工作。

**第四条** “三助”岗位中助教、助管岗位由学校专项经费给予支持，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专项经费给予支持。学院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础上可分别成立助教、助管、助研评定小组，负责本学院“三助”评定细则的制定、选聘及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助教岗位：根据学校、学院教学和实验工作实际需要设岗，主要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等辅助教学工作。

**第六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或协助开展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 **第三章 聘任办法和要求**

**第八条** 由研究生个人申请，聘任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每个聘任周期为一学期。

**第九条** 聘任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三助”岗位的选聘工作，选聘名单经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条** “三助”岗位选聘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合格，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无学位考试不合格者，学业成绩较好；
- （三）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并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优先。

##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聘任单位须对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加强管理，严格考核，要安排专人予以指导，了解其工作情况。聘期结束后，要对上岗研究生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聘任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 （一）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 （二）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三）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管理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者。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其岗位津贴，且不得再次申请其它“三助”岗位。

**第十四条** 各聘任单位认真做好“三助”的管理、考核和总结工作，并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将下学期岗位设置申请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任“三助”工作的成绩，可写入毕业鉴定，并作为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内容之一。

## **第五章 酬金标准、来源及发放办法**

**第十六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8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各聘任单位在次月 10 日前对本月助教、助管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汇总报财务处，酬金直接转入研究生银行账户。助研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我校每学年评选一批热心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
- （二）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 （三）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四）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6%（校研究生会、研究生报、心语轩指标单列），其中包括1人为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担任党、团、学、年级（班）干部，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尽心尽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和统筹管理能力，在学生工作中起到核心骨干作用，能独当一面地开展工作；在研究生干部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4%，其中包括1人为文体活动标兵。申报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积极组织或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项文娱或艺术活动并表现突出；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项体育活动并表现突出。

**第八条** 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4%，其中包括1人为志愿服务标兵。

申报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具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受到大家好评（需要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或合法公益组织的相关证明）。

**第九条** 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2%，其中包括1人为社团活动标兵。

申报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园文化社团、创新、创业团队的活动，并且表现突出；

(三) 社团活动标兵必须担任过社团或创新、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职务, 或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可下设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小组, 制定评选细则并进行初评。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申报。各奖项均采用自愿申报原则, 可以兼报, 但申请材料中的支撑材料不得相同。

(二) 评审。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 应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 将评优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华师〔2014〕12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全日制脱产的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的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下达。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拖欠学费者。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给我校的实际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并适当向基础学科、重点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培养质量优异的学科予以倾斜。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每年下半年进行。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并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各学院研究生国家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

有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在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在国家奖学金评奖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14年9月开始施行，学校之前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第五部分 学生违纪及处理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华师（2017）10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保障学校有效实施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促进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违纪处分的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社会道德与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没有处分依据或者不遵守规定程序的处分无效。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实施纪律处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违纪事实不清或者主要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实施纪律处分，纠正违纪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

**第六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权限作如下划分：

（一）对学生实施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学校授权学院作出处分决定，报学校备案；但对违反政治纪律和考试纪律学生的处分，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

（二）对学生实施记过以上处分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其中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三）对学生违纪行为的查处、督办或审理，分别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对本科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范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教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科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范以外的其他管理规范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学生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有关部门负责。

**第七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不得因为学生申辩或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生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需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除实施纪律处分外，由有关国家机关追究违法学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九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有如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种类，依次以警告为最低处分，开除学籍为最高处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届满后经考察，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和悔改表现或明显进步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原处分决定作出单位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对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可以开除学籍。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十一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纪律处分的。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 共同故意违纪案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或者骨干分子；
- (三) 对举报人、证人、知情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互相串供、隐瞒真相的；
- (五) 数犯、累犯以及屡教不改的；

(六) 有其他干扰、妨碍案件调查或审理工作的；

(七) 本办法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学生因患精神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时有违纪行为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或建议其休学。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在其毕业后学校才发现的不再处分，可将其违纪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

### 第三章 处分细则

####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组织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的集会、讲演、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书写、张贴、悬挂、散发、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书写、张贴、悬挂、散发、传播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上述非法组织的负责人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或者为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在校园内从事传教活动提供帮助，或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节 违反教学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2 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 3 天以上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3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累计达 24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7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累计达 36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10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两周以上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或考场纪律的，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以夹带或藏匿资料、旁窥、索取解题方法或答案、抄袭他人试卷、涂改姓名或调换试卷等方式进行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以传递资料或试卷、告诉解题方法或答案、调换试卷等方式协助他人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节 违反学生宿舍或公寓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堆放物品阻塞消防通道、故意破坏消防器材、私自拉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违章使用或存放各种影响宿舍正常管理秩序的大功率电器设备、液化气瓶以及其他明火等而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擅自持有或使用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说服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毁学生公寓（宿舍）中的公共设施（电梯、监控、门禁、空调等）或公共财物者，或其行为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除责成责任人赔偿、消除影响和恢复原状外，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相关管理规定，危害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管理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生公寓（宿舍）门禁时间晚归、不刷卡或跨越门禁设备出入宿舍者，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三次及以上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门禁卡或钥匙借予他人使用，给学生宿舍管理带来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使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因在学生公寓（宿舍）打麻将、打牌、吹奏乐器、看电视、玩电子游戏、播放音乐、吸烟、聚众喝酒吵闹等行为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或在学生公寓（宿舍）养宠物（动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多次投诉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因在学生公寓（宿舍）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非法传销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纪活动，危害学生宿舍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出租、转借、骗取、调换宿舍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的，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学校将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床位，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按规定程序履行申请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或在校外住宿期间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有损学校形象者，除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公寓（宿舍）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推销以及在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广告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整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除责成责任人承担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拒绝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第四节 妨害校园管理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者社会管理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组织非法游行、集（聚）会、示威、罢课等活动的；
- （二）组织同乡会、跨校际或跨地区性组织以及其他非法团体的；
- （三）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 （四）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 （五）参加赌博，或者聚众赌博，或者故意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
- （六）扰乱和破坏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
- （七）扰乱和破坏其他单位的生产、交通、工作等秩序的；
- （八）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对社会有害的信息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酗酒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打架斗殴，或者为他人打架提供器具的；
- （三）故意挑起事端引起打架的，或者聚众斗殴的；
- （四）雇佣或教唆他人打架的，或者以劝架为名袒护、参与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

(五) 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破坏供水、供电设施或设备的；
- (二) 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的；
- (三) 破坏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公用电信等设施的；
- (四) 其他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嫖娼、卖淫，或者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教职员员工按章履行工作职责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盗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成绩登记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侵犯公共财产、公共设施和公共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盗窃、抢夺、破坏公共财物、公共设施和公共设备的；
- (二) 诈骗公共财物的；
- (三) 敲诈勒索公共财物的；
- (四) 有其他侵犯公共财产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非法传销的；

（二）销售伪劣产品的；

（三）弄虚作假，欺骗客户的；

（四）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客户财物的，或者向客户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正当要求引起客户投诉的；

（五）在客户家中留宿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给客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七）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节 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侵犯他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他人的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他人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三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的；

（二）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对他人进行非法搜查的；

（四）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住宅的；

（五）写恐吓信，或者发恐吓信息，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的；

(六)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邮件、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用威胁、恐吓、纠缠及其他手段强迫他人与其谈恋爱，或者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侵犯他人财产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数额或价值较大，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数额或价值大，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偷窃、骗取、抢夺他人财物的；
- (二)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
- (三)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
- (四) 偷窃或盗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卡的；
- (五) 冒领、盗取他人存款、汇款的；
- (六) 故意破坏他人计算机系统的；
- (七) 有其他侵犯他人财产权利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条** 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节 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在学生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奖学金的；
- （三）在申报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
- （四）在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在竞选学生干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毕业生就业法规或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制作、提供、使用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等假材料，或雇佣、授意他人制作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等假材料的，或者涂改学业成绩的；
- （二）协助他人制作假证件、假证明、假证书等假材料的；
- （三）采用捏造事实、造谣诽谤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其他毕业生荣誉权、隐私权，妨碍其他毕业生求职择业的；
- （四）有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法规或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十三条**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对方，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中一方保持着为我国法律和道德所不容许的特殊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受虐待人或被遗弃人要求处理的；
- （四）有其他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十五条** 遇到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六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七条** 采用捏造或歪曲事实、造谣诽谤等手段损害学校声（信）誉，造成恶劣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在与外国人交往中，有违反外事工作纪律、损害学校声誉以及国格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第七节 违反计算机管理的行为

**第七十条** 有下列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之一，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破坏性程序的；
-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
- （四）窃取国家秘密、情报、军事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侵犯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的；
- （二）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的；
-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的；
- （四）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 （五）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的；
- （六）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的；
- （七）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
- （八）利用互联网侵犯个人、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

信息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学校秩序或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抵毁、损害学校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声誉的；
- （十）含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行为管理的规定，经常深夜上网、看影碟或者玩游戏，妨碍他人正常休息，屡教不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有其他违反国家关于计算网络管理法规的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七十五条** 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发现学生违纪，以及对上级、其他部门或单位移送和群众举报的学生违纪案件，应当进行查处。

**第七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经过如下程序：

- （一）调查取证；
- （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三）审查；
- （四）决定；
- （五）送达。

**第七十七条** 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指派专人负责对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和主管领导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案件的，应当回避。

**第七十八条** 调查人员执行调查取证任务时，可以向当事人和证人提出询问，索取有关的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勘测。

**第七十九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被调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证据，给予其他协助。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条** 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前，应当把学生违纪的事实以及将要实施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要求当事人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不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采纳。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调查取证结束以后，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提出适用处分的具体意见。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属于学院权限范围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属于学校权限范围的，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分意见，制作纪律处分意见书，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职能部门经过审核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草拟纪律处分决定书，报学校审批，其中：给予记过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学院处理意见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建议学院给予变更，学院坚持原处理意见的，提议学校给予变更；

（三）违纪行为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可以要求学院补充证据或者发回重新审议；

（四）违纪行为轻微，依法依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的，不予纪律处分；

（五）违纪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四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学院、学号及年级和专业；
- （二）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 （三）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五条** 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案件，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放弃听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决定。当事人不承担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八十六条**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决定；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纪律处分依据和纪律处分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校阅无误后，由当事人、听证人员和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听证结束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违纪学期内处理结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者例外。

## 第五章 处分的救济与执行

**第八十八条**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以后，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当事人，并告知其如果不服处分决定，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处分决定作出单位重新予以研究，属于学院纪律处分权限范围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定；属于学校纪律处分权限范围的，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一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处分告知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逾期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十四条** 学生处分决定实施后，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整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并委托受处分学生的辅导员归入学生档案；学生处分期满按照规定程序取消处分后，辅导员也应将其取消处分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九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察看期满，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九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说的“以上”、“以下”和“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九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证据，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和依照其他规章制

度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一百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修订）

华师（2017）10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保障学校正确实施纪律处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听证，是指学校对属于听证范围内的纪律处分案件，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以前，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取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建议与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申辩的程序活动。

**第三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当事人可以提请听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条** 听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自愿和效率原则。听证实行职能分离、回避、质辩和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听证应当一次完成，情况特别复杂并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的例外。听证应当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条** 听证过程接受学校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第六条** 听证适用普通话。学校为不懂普通话的学生监护人、留学生免费提供翻译。

##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与听证人员

**第七条** 听证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组织。

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在听证活动中履行如下职责：

- （一）确定违纪处分是否举行听证以及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二）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和参加人；
- （三）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四）决定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
- （五）送达或公告听证文书；
- （六）监督案件调查人员做好听证准备；
- （七）与听证有关的其他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是指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从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或聘请的、具体主持听证活动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应当由熟悉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办事公道的干

部或法学教师担任。

**第九条** 听证员是指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根据审理案件工作的需要，指定或聘请的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书记员是指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录音、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其他听证事务的工作人员。书记员由审理违纪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在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如下职权：

- （一）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是否回避；
-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
- （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四）决定当事人或案件调查人员双方中的一方可否拒绝回答另一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 （五）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决定是否对已出示的证据进行鉴定；
- （六）指挥听证活动，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七）决定听证的延期和中止；
- （八）提出案件听证之后的处理意见；
- （九）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如下义务：

- （一）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 （二）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回避；
- （三）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 （四）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提出审核意见，制作《听证报告书》；
- （五）不得徇私枉法和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听证员应当积极协助听证主持人开展听证工作。书记员应当客观、准确地制作听证笔录和录音。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回避：

- （一）本案的调查人员；
- （二）本案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是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

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

**第十四条** 听证回避应当在听证开始以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听证开始后知道

的，也可以在听证结束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应当暂停参与听证工作。

**第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 第三章 听证参与人

**第十六条** 听证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证人、当事人所在学院代表等。

**第十七条** 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纪律处分而要求听证的学生。与所听证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作为第三人，可以向学校职能部门申请参加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学校职能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听证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必须向学校职能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当事人解除听证代理人的权限，应当书面告知学校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 （三）委托听证代理人；
- （四）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纪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处分建议进行申辩；
- （五）就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进行质证；
- （六）提出新的证据；
- （七）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八）审核听证笔录。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 （二）遵守听证纪律；
- （三）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 （四）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五）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人员是指承办纪律处分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活动中享有如下权利：

- （一）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纪律处分建议；
- （二）与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进行质证；
- （三）与当事人、代理人进行辩论；
- （四）审核听证笔录。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活动中主要承担如下义务：

- （一）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 （二）遵守听证纪律；
- （三）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 （四）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五）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质证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了解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出席听证会。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参加听证的，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作证。

**第二十六条** 鉴定须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提交书面结论。

####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对适用听证程序的纪律处分案件，应当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
- （二）当事人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 （五）当事人缺席听证的后果；
- （六）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

听证告知书须盖有职能部门印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告知书可由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派员直接送达，当事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以示受领。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当事人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签收程序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已离校的，可以委托学院工作人员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职能部门对送达行为负举证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以挂号邮寄方式提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职能部门决定。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撤回听证要求的,可以撤回,但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申请撤回听证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学校职能部门经过审查后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受理;

(二)不符合听证条件或超过期限的,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及理由。

## 第五章 听证准备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确定公开或不公开听证。

**第三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主持人。

**第三十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5个工作日前将听证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听证主持人、案件调查人、听证员、书记员等。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章 听证的举行

**第三十五条** 听证会开始前,书记员依次进行如下事项:

(一)查明当事人、听证参加人以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是否到场;

(二)宣布听证纪律;

(三)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名单;

(四)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入庭,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准备情况。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第三人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中途退出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书记员应当向到场人员宣布如下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 听证参与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 (四) 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对违反听证纪律者，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场。

**第三十八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 核对当事人、听证参加人以及其他听证参与人身份；
- (三) 公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
- (四) 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 (五) 交待申请回避权（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宣布暂停听证，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 (六) 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以及纪律处分的建议和依据；
- (七)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调查人提出的违纪事实、证据以及纪律处分建议进行陈述和申辩；
- (八)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处分依据进行询问；
- (九) 当事人与调查人相互辩论和质证；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质问，也可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 (十) 听证主持人向案件调查人、当事人补充发问，进一步澄清关键事实与证据；
- (十一)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对事实、证据、处分建议所作的最后陈述；
- (十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 (十三) 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主持人、调查人、证人等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名。

**第三十九条** 听证证据可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鉴定结论；
- (五) 勘验笔录；
- (六) 现场笔录；
- (七) 视听资料；

(八) 当事人陈述。

以上与案件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第四十条** 调查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处分建议的证据，指明作出该处分建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的具体条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中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或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二)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勘验的；
- (三) 其它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四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人员在听证进行中有违法或不正当行为的，可以当庭声明异议。听证主持人认为异议成立的，有权撤销原行为；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可以当庭驳回。

**第四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可以予以警告、训诫、责令退出听证会场。

## 第七章 听证案卷

**第四十六条** 听证会的活动，应当制成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性别和职务；
- (三)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性别、职务；
-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五) 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处分建议；
-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提出的证据及质证、认证情况；
- (七) 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陈述内容；
- (八) 相互辩论情况；
- (九) 听证会中所发生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听证人员应当将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证人等审阅后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听证笔录有异议，应当及时向听证主持人提出，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双方当事人当场修正，或附

记于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时提出的证据，作为听证笔录的附件。

**第四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 听证的简单经过；
- (五) 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 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报告书》应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条** 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等听证案卷上交有关职能部门。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等听证案卷是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学生纪律处分决定机构应当根据听证案卷作出最终处分决定。

**第五十一条** 听证案卷归入学生纪律处分案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查阅听证案卷，有权自费复制听证案卷。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其他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申诉处理案件的听证会，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华师〔2006〕128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华师〔2017〕10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学生申诉案件，规范处理程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学院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学院所作的处分、处理错误或者不当，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学生，仅指本校全日制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审查学生申诉案件，坚持依法、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

**第四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五条** 申诉是学生的正当权利，不得因为申诉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分。

**第六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但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有关单位以及第三人的意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审理学生申诉案件。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监察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校教代会、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律事务室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学教师代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负责人及学生代表。

**第八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受理本科生与研究生申诉材料，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裁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 （二）送达文书；
- （三）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四）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五）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六）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七) 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设秘书一至两名。秘书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履行上款第二、第五项职责。而上款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七项职责则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系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回避以后，由副主任行使主任的职权。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 第三章 受案范围和管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 (一)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学校及学院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因如下事项而提起的复查申请，但视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告知：

(一) 对学校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不服的，应告知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 对学校和学院因管理工作需要而向全体或某一类学生作出集体管理行为不服的，应将其意见转达有关部门或领导处理；

(三) 对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所作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应告知其按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的章程及有关规定申诉；

(四)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应告知其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管辖不服由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不服由学校或学院作出违纪处分决定的申诉案件。

##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学院所作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是申诉人。

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复查申请。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提起复查申请。学生对学校或学院所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查的，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是被申诉人。同申请复查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公民、法人、单位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申诉复查活动，或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知参加申诉复查活动。申诉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为参加申诉复查活动。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许可，申诉人、被申诉人、第三人和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的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所学专业 and 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 （四）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因特殊情况不能递交书面申诉书者，也可以采用口头或录音的形式。采用口头或录音形式的，当事人须亲自到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口述或递交视听材料，由工作人员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诉的事项、理由、请求以及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书之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受案范围和申请条件的申诉，自收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决定立案，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内的申诉，决定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 第五章 调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学生申诉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申诉书副本发送代表学校或学院草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辩书，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审理程序的进行。申诉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答辩书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应当做好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要求有关学院、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交与申请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四）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六章 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采用集体讨论方式。评议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场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评议：

（一）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三）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四）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程序是否正当；

（五）原处理、处分决定是否明显不当；

(六) 被申诉人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 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凿;

(八) 其他需要审议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 不公开进行。记录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笔录, 由参加审议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 必须如实记入审议笔录。

**第二十五条** 审查申诉期间, 原纪律处分不停止执行, 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七章 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调查和审议后, 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区别不同情况, 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正当,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议被申诉人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或者重新研究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正当程序的;
4. 超越、滥用职权的;
5.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 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以前, 申诉人可以撤诉。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说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人的撤诉书后, 复查终止。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逾期不作复查决定的, 申诉人可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期限届满之日起, 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 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专业和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的结论；
-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的期限；
-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和加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印章。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复查活动所需经费在行政办公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说的“以内”“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证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复查期间的计算和复查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